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办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
基金代码	54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0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5月31日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银行”）。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19年5月3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恒生银行的各指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基金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适用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汇丰晋信旗下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2）办理时间和办理场所

自2019年5月3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恒生银行的各指定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根据实际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开户程序依照本基金销售机构规定办理；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销售机构规定的相关业务凭证（如有），到本基金指定的销售场所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4）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5）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如代销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高于100元，则按照代销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6）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到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开立基金交易账户时指定的有效资金账户即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如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3期扣款不成功或协议到期未续签，则销售机构有权视为该投资者自动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事宜的处理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交易确认

基金申购申请日为每期实际扣款日，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于T+2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确认结果。

（8）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公告，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9）“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自增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0）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

（11）业务咨询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网址：www.hsbcjt.cn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angseng.com.cn
客服电话：8008308008/4008308008

4. 基金销售机构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上述开放式基金开放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1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通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
基金代码	54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0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5月3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5月31日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银行”）。

2.转换费率

通过恒生银行指定网点和基金网上交易平台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和转换手续费三部分。具体费率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手续费率
汇丰晋信龙腾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	持有期限＜7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持有期限≥ 7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30%。	0%	0%
汇丰晋信增利A类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	持有期限＜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持有期限≥ 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1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增利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	0%
汇丰晋信增利C类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	持有期限＜7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持有期限≥ 7天且＜30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75%；持有期限≥ 30 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0%
汇丰晋信大盘A类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	持有期限＜7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持有期限≥ 7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0%	0%	0%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	持有期限＜7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持有期限≥ 7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0%	0%	0%
汇丰晋信货币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	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0%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A类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	持有期限＜7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持有期限≥ 7天且＜30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75%；持有期限≥ 30天且＜6个月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0%；持有期限≥ 6个月且＜1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25%；持有期限≥1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15%	0%	0%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	持有期限＜7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持有期限≥ 7天且＜30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75%；持有期限≥ 30天且＜6个月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0%；持有期限≥ 6个月且＜1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25%；持有期限≥1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15%	0%	0%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A类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	持有期限＜7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持有期限≥ 7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0%	0%	0%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A类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	持有期限＜7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持有期限≥ 7天且＜30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75%；持有期限≥ 30天且＜6个月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0%；持有期限≥ 6个月且＜1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25%；持有期限≥1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15%	0%	0%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A类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C类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A类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A类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A类	持有期限＜7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持有期限≥ 7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0%	0%	0%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A类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	持有期限＜7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持有期限≥ 7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科技先锋的申购费率差额	0%

3、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A类”、“汇丰晋信平稳增利C类”、“汇丰晋信大盘基金A类”、“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汇丰晋信货币基金”、“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A类”、“汇丰晋信价值先锋”、“汇丰晋信动态策略A类”、“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A类”、“汇丰晋信科技先锋”的前端份额间的有效转换申请的申购补差费统一采用外扣法。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手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转换手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份额 ＝（转出金额－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例一：某投资者申请将其持有的80,000份汇丰晋信龙腾基金份额转换为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汇丰晋信龙腾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4000元，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3%，申购补差费率为0%，转换手续费率为0%，则转入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 ＝80,000×1.1000＝88,000元

转换费用 ＝88,000×0.3%＝264元

转入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的基金份额＝（88,000－264）/1.4000＝62,668.57份

即该投资者可将持有的80,000份汇丰晋信龙腾基金份额转换为62,668.57份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

例二：某投资者申请将其持有的60天的1,000,000份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份额转换为汇丰晋信大盘基金A类份额，转换申请当日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汇丰晋信大盘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转换手续费率为0%，则转入汇丰晋信大盘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 ＝1,000,000×1.5000＝1,500,000元

转换费用 ＝1,500,000×0.5% ＝7,500元

转入汇丰晋信大盘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1,500,000－7500）/1.2000＝1,243,750份

即该投资者可将持有的1,000,000份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份额转换为1,243,750份汇丰晋信大盘基金A类份额。

（3）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本公司目前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暂不支持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转换。

3）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转入份额的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5）目前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基金单位。基金份额持有最低为100份基金单位。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出后该基金份额不足100份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5）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

4、基金销售机构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龙腾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A类”、“汇丰晋信平稳增利C类”、“汇丰晋信大盘基金A类”、“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汇丰晋信货币基金”、“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A类”、“汇丰晋信价值先锋”、“汇丰晋信动态策略A类”、“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A类”、“汇丰晋信科技先锋”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本公司今后发行和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2）汇丰晋信旗下开放式基金的转换所产生的费用，以本公告列明的费率为准。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对上述基金转换的程序、有关限制、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但最迟应于调整生效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业务咨询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网址：www.hsbcjt.cn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angseng.com.cn
客服电话：8008308008/4008308008

（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1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为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
基金代码	54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代理销售起始日	2019年5月31日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银行”）。

2.代销机构网点

投资者可在恒生银行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恒生银行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angseng.com.cn
客服电话：8008308008/4008308008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恒生银行为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9-023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30日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院恒通国际商务园B5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9日15:00至2019年5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33人，代表股份398,691,0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90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391,284,3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8517%；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7,406,7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57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7,406,7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572%。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形成了以下决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公司不存在发行优先股的情况，公司未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议案1.00关于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8,641,23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反对4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01,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24%；反对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8,646,23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8%；反对4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06,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94%；反对4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8,646,23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8%；反对4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06,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94%；反对4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关于《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8,641,23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反对4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01,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24%；反对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关于《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8,641,23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反对4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01,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24%；反对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8,641,23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反对4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01,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24%；反对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0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8,641,23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反对4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01,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24%；反对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00关于减资退出华融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8,646,03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4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06,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75%；反对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姚培华、陈抒

3. 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19-014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1、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运投资”）持有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5,995,0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54,133,334股，大宗交易取得1,861,700股。

2、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投资”）持有公司55,995,0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54,133,334股，大宗交易取得1,861,700股。

3、通运投资和三鑫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11,990,0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通运投资和三鑫投资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通运投资计划自本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1,861,7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973%。

2、三鑫投资计划自本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1,861,7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973%。

3、通运投资和三鑫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合计不超过1,866,7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通运投资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5,995,034	30.00%	IPO前取得:54,133,334股 大宗交易取得:1,861,700股
三鑫投资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5,995,034	30.00%	IPO前取得:54,133,334股 大宗交易取得:1,861,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通运投资	55,995,034	30.00%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三鑫投资	55,995,034	30.00%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111,990,068	60.0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
基金代码	54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0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5月3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5月31日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通运投资	不超过:1,861,700股	不超过:0.997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61,700股	2019/6/25－2019/12/20	按市场价格	大宗交易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三鑫投资	不超过:1,861,700股	不超过:0.997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61,700股	2019/6/25－2019/12/20	按市场价格	大宗交易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通运投资、三鑫投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3）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10%；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10%；（4）如违反以上股份减持承诺，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风险，通运投资、三鑫投资将根据公司股价变动、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公告编号：2019-062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4日和2019年5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零七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林松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林松华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75003851 8

名称：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法人商事主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2879号6#写字楼1层104单元之一（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法定代表人：林松华

注册资本：肆亿伍仟捌佰伍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05月24日

营业期限：自2011年05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3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蓉科技”）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9年5月29日、5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9年5月29日、5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福蓉科技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